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1251號

原告 韓宇德

被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636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準即新臺幣（下同）805,027元定之（計算式：請求金額173,689元＋起訴前自民國95年10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4年11月4日止之利息584,738元＋違約金45,600元＋程序費用1,000元＝805,0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勁綸